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聖賢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0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聖賢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聖賢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之罪、刑確定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黃聖賢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即民國113年9月10日前為之，且以本院為該案最後事實審法院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是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1 (二)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均為竊盜罪，所侵害之法益種類均相同，
02 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高，又其犯罪時間均為113年6月21日
03 ，法敵對意識並非強烈，考量各罪之犯罪情節、態樣、所反
04 映之受刑人之人格特性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犯罪
05 預防等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及受刑人經本院函知就本件定應執
06 行刑表示意見，受刑人於期限內並未函覆等情，定其應執行
07 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9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1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欣儒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郭哲旭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6 附表：受刑人黃聖賢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